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長增持公司股份結果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及李聰先生；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 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8），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拟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 3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1,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5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06.160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云、周玉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234,136 股（包含 217,231,536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8520%。

（三）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熊俊先生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熊俊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以及增持种类

熊俊先生本次拟增持 A 股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增持计划未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熊俊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 3 个月内。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熊俊先生本次拟通过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1,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50%，合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 3,006.1602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后，熊俊、熊凤祥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瑞源盛本生物医药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本裕天源生物科技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云、周玉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735,186 股（包含 217,732,586 股 A 股和 2,6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9071%。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

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9 日